

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下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信息，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二.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 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 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欲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屬商號，則須以商號內個別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申請。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如申請人透過根據有效授權書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出示授權書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願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聯席保薦人和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u>地區</u>	<u>分行</u>	<u>地址</u>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香港島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 1-2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u>地區</u>	<u>分行</u>	<u>地址</u>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42 號
九龍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 777 號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 423-427 號地下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 3 樓 22J 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u>地區</u>	<u>分行</u>	<u>地址</u>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香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 71 號
香港島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 413-415 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 55 號
九龍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 608 號
新界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 18-24 號
新界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 101 號

招股書及**白色**申請表格將可於下列時間在上述地點索取：

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b) **黃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書可由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取得申請表格和本招股書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並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作為申請人，閣下須按下列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之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的表格方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信息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欲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彼等的名義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需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有「代名人」一欄內指明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在他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a) 為港元支票；
- (b) 在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 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 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若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 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d) 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糧包裝公開發售;
- (e)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及
- (f) 不得為期票。

如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 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則銀行本票必須:

- (a) 為港元銀行本票;
- (b)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若屬聯名申請, 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c) 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糧包裝公開發售;
- (d)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及
- (e) 不得為期票。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所有上述要求, 則閣下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回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也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 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四. 透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二.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所載的條件, 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通過白表 eIPO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填寫白表 eIPO

- (a)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b)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一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信息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d)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提出。
- (e) 閣下可於下文「七.公眾人士一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支付申請股款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警告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

交的「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白表 eIPO 申請，捐出 2 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額外信息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信息。

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配以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 2979 7888 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書也可在以上地址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信息轉交予本公司和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和編製本招股書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和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下文「七.公眾人士一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 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六.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 (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 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信息，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這些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五. 重複申請」一節。

七. 公眾人士－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不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內所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申請為止。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9時正起至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如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一日。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1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在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開始登記，並在同日中午12時正截止，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一日。

八.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5.3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在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將就：(i)如申請部分未獲接納，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和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下「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的所有信息，則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告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和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和股票。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連同附有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和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和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在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在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記存在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以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布的結果，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內新近獲配發的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也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c)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為特殊情況，則為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以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信息(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退還款項數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至閣下的股份賬戶，並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數額(如有)。

(d)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 20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申請的額外信息，載於以下「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信息」一段。

九.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信息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信息。

否則，基於上文「八.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須根據上文所述安排退還。

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於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向香港結算(而該項申請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同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書所負上的責任，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於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之前撤銷。

倘發出有關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申請。如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銷，而申請人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配發結果通知，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若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這些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無論是否發生本文所述的相反情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及**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及**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受理或接納交代原因。

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書所述批准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申請起計六個星期內。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如發生下列事項，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觸犯 閣下填寫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表格或 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閣下的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和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有意於國際配售中提出的認購；或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十一.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按照以下方式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 於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登載。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照下列方式公布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所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起至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期間，在收款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按「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地點的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十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906。

十三.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本招股書所述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